

3-0-3	
車用電子系統實務	嵌入式系統及處理器設計
3-0-3	3-0-3
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系統設計實務	即時作業系統及應用
3-0-3	3-0-3
自然語言處理與深度學習	高等作業系統
3-0-3	3-0-3
	即時嵌入式系統
	3-0-3
	高等計算機結構
	3-0-3
	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
	3-0-3
	智慧無線通訊
	3-0-3

註1：本流程圖適用11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新生。

註2：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一)及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二)課程，僅限修習其中一門。

註3：依據本系博士班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三條規定：「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(含博士論文六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分)和選修課程十八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所屬領域開授之選修課程六學分(含)以上，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(含他校)開授之課程。選讀博士學位者，選修課程須修滿三十學分(含)以上(包括原於碩士班已修學分)，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所屬領域開授之選修課程十八學分(含)以上。非本國籍學生就讀博士學位者，畢業前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(含專題研討及博士論文)及十八學分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之學分，其選修課程前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得選修本校博士班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全英課程，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制。」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半導體與光電領域 課程流程圖

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1學年 (博一)		第2學年 (博二)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必修科目(計10學分)			
專題研討 (一) 0-2-1	專題研討 (二) 0-2-1	專題研討 (三) 0-2-1 博士論文 (一) 3-0-3	專題研討 (四) 0-2-1 博士論文 (二) 3-0-3
0-2-1	0-2-1	3-2-4	3-2-4
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18學分)			
射頻積體電路概論* 3-0-3	射頻積體電路設計* 3-0-3	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一) 0-6-3	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二) 0-6-3
類比積體電路設計* 3-0-3	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* 3-0-3	暑期進階產業實務實習 0-4-2	微波電路設計* 3-0-3
科技論文導讀(一) 3-0-3	科技論文導讀(二) 3-0-3	類比通訊積體電路設計* 3-0-3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專論* 3-0-3
電子材料 3-0-3	高臨場顯示技術特論 3-0-3	固態物理學 3-0-3	電子材料特論 3-0-3
半導體製程與奈米技術特論 3-0-3	光電材料 3-0-3	薄膜技術 3-0-3	微系統技術特論 3-0-3
半導體實驗 0-3-1	量子力學 3-0-3	半導體光電元件 3-0-3	光電系統與元件特論 3-0-3
薄膜特性與元件分析 3-0-3	材料分析技術 3-0-3	光學薄膜 3-0-3	綠能產業與技術特論 3-0-3
影像顯示科技專論 3-0-3	真空系統與薄膜技術 3-0-3	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特論 3-0-3	光電積體電路 3-0-3
半導體元件物理 3-0-3	軟性電子與影像應用 3-0-3	太陽能電池原理與製造技術 3-0-3	半導體光學特性 3-0-3
機電資通系統特論 3-0-3	感測器元件 3-0-3	電漿技術與應用專題 3-0-3	積體光學 3-0-3
雷射工程 3-0-3	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3-0-3	介電材料與元件分析 3-0-3	微波材料與元件特論 3-0-3
微光學 3-0-3	智能光學檢測特論 3-0-3	高科技產業安全特論 3-0-3	
物理光學 3-0-3	傅氏光學 3-0-3	綠色工程材料 3-0-3	
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* 3-0-3	半導體元件模擬與量測 3-0-3		
微波材料與元件應用 3-0-3	線性光學 3-0-3		
	光電電磁學 3-0-3		
	半導體應用光學 3-0-3		
	幾何光學 3-0-3		
	光學設計模擬與實務 2-2-3		
	高等視光儀器專論 3-0-3		
	半導體製程設備 3-0-3		
	半導體製程安全 3-0-3		

註1：本流程圖適用11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新生。

註2：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一)及進階產業實務實習(二)課程，僅限修習其中一門。

註3：依據本系博士班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三條規定：「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(含博士論文六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分)和選修課程十八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所屬領域開授之選修課程六學分(含)以上，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(含他校)開授之課程。選讀博士學位者，選修課程須修滿三十學分(含)以上(包括原於碩士班已修學分)，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所屬領域開授之選修課程十八學分(含)以上。非本國籍學生就讀博士學位者，畢業前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(含專題研討及博士論文)及十八學分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之學分，其選修課程前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得選修本校博士班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全英課程，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制。」